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轉發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59539
聯 絡 人：吳柏輝05-2254321#131
電子郵件：navi123741@ems.chiayi.gov.tw

600073
嘉義市玉山路242號3樓之2
受文者：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22612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確保新建或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內管道間及天花板防火填塞確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彰化縣原橋友百貨舊大樓火災消防人員殉職原因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事項」辦理。

二、依上開「彰化縣原橋友百貨舊大樓火災消防人員殉職原因調查報告改善建議事項」要求各縣市政府強化建築管理以確保建築物內管道間及天花板防火填塞確實，自112年12月1日起請於申請使用執照（含新建執照與變更使用執照）時應檢附由監造人及承造人簽證確認該工程是否施作防火填塞之說明，若有施作另應檢附相關材料證明。

三、惠請各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上開說明辦理。

訂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事處、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線

市長黃敏惠 出國

副市長林瑞彥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收文 字號 301
收文 日期 112年11月3日